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0700472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95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開發計畫可能影響之計畫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臺灣中部區域計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華南路(遊

園路)(起點)至南屯區20 m計畫道路(終點)」、「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優化公車專用道」等。基地係位於大肚山東麓臺中市精密園區西界外之公有地及台糖土地上，緊鄰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地震、斷層及土石流」、「土壤」、「空氣品質」、「健康風險評估」、「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文化環境」、「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估。經配合採行相關環境保護及因應措施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係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計畫區基地內均屬人造建物開發環境，預定開發基地植被類型為次生林、水域、草生灌叢、裸露地、人工建物及農耕地等，部分基地範圍外之植被覆蓋完整，多分佈於調查區域內山坡與溪谷處，草生地則人為干擾後由裸地自然回復所形成。另由於調查範圍內部分區域人為經濟活動頻繁，各類物種大多為臺灣西部平原至低海拔山區一帶普遍分布之物種，然而本案工程施工可能移除部分植被，將使得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減少。調查共發現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2種（鳳頭蒼鷹、彩鶲），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由於基地內人為擾動頻繁（大型機具挖掘、移除雜草等作業），使得保育類物種均僅見於基地外圍。綜上調查、預測、分析及評估後，由於計畫區基地內均屬人造建物開發環境，保育類物種均僅見於基地外圍，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

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環境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本園區營運期間除中部地區 PM_{2.5} 背景濃度原即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因此 PM_{2.5} 疊加後有超過標準情形，其餘各項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而廢污水經妥善處理後將搭排中科污水專管放流至烏溪下游，故不會影響周邊承受水體水文水質，對鄰近承受水體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其餘各評估項目除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且經研擬相關預防及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情形。
- 5、本案位於大肚山東麓臺中市精密園區西界外，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包括公有占 19.81%、台糖公司占 73.67% 及其他私人占 6.52%，計畫區周邊受鄰避設施環繞，區內現況使用以台糖造林為主、無居民居住及農糧生產行為，此外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故對當地眾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針對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其致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各敏感族群及一般族群 95% 暴露條件設定下，管道排放與放流水排放重疊區域之致癌風險值為 1.17×10^{-8} ，以及非致癌風險 2.52×10^{-3} ，均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之總風險建議值（致癌風險小於 10^{-6} ；非致癌風險小於 1），另急性暴露評估結果顯示，影響區域內（南屯區、大肚區）產生的急性危害指數 HI 亦均小於美國環境保護署建議值 1，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

於臺中市周遭，經評估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8、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陳宏益